

附表1.1-1、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楠梓第二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二、填表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高雄市楠梓區援中段592-1地號及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16、117、119、122、123地號、油舍段68地號，計有7筆土地

基地面積：107,352平方公尺(使用其中約40,000平方公尺)及137,037.76平方公尺(使用其中約59,800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如有)

(請併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

(二)經營或使用現況：

☒新興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營運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萬元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4、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5、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使用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萬元

3、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全部自行營運

1、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全部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部分自行營運、部分自行使用

1、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4、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三)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有，說明：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主辦或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51%)，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

☐其他：_____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兼自來水設施使用)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將由民間機構(綠山林公司)協助拆除附屬事業之太陽能發電相關設施；楠梓園區部分地上物初步規劃將由得標民間機構自行拆除

☐否

貳、法律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第三款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不限填一類別)，並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二項、第7條第二項(若符合數類別應併列)

(二)所屬公共建設類別有否經政策評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公開得適用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

■有

☐否，是否擬擔任評估機關辦理政策評估：

☐是，說明：

☐否

(三)公共建設擬採取之促參法第8條第1項民間參與方式：(可複選)

☐第1款：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第2款：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無償 BTO/RTO)

■第3款：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有償 BTO/RTO)

☐第4款：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第5款：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第6款：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ROO)

☐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

二、辦理促參法所定事項之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如有)：

■是，■被授權/□被委託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辦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否

叁、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

■主辦或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一)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取得方式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者：(國有土地)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者：(中油公司)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另行與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權人協議

(二)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 有
- ☐ 否
-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 有
- ☐ 否
-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 有
- ☐ 否
-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 ☒ 有(案名：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高雄市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 ☐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 ☐ 無民間廠商探詢

四、擬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建設及服務方式辦理：

☒ 有否以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有償 BTO/RTO 方式辦理之計畫：

- ☒ 有，說明：使用民間的工作效率、經營能力，並引進最新科技與專業技術，更佳穩定的產出高品質的再生水，並透過收取水價增加財政收入。
- ☐ 否

☒ 有否採行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之計畫：

- ☒ 有，說明：相似案件已採行。
- ☐ 否

☐ 有否依促參法第29條規劃由主辦機關給予民間機構補貼：

- ☐ 有，說明：
- ☒ 否

伍、預評估結果概述

一、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因應相關產業發展，為避免產業與民間爭搶水資源，於政策上有推動必要性，法律面如以民間參與屬於促參法公共建設之推動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3款)，前述類別為「污水下水道」並經政策評估通過可採用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辦理，高雄市政府已依前述方式成功推動4座 BTO 再生水廠(臨海、鳳山、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本計畫於法律面初步應具可行性。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無民間參與相關法律依據
- 不符合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
- 不符合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規定
- 其他：_____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再生水廠規劃用地現況為出租給楠梓污水廠 BOT 廠商(綠山林公司)，並於此經營太陽能發電之附屬事業，將依據相關規定請廠商辦理用地歸還作業；高階處理規劃用地現況為私有土地，屬中油公司所有，因此處為「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範圍內，將由南科管理局取得土地供本案使用，後續將與相關單位協商。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發展區
- 土地取得未經協商
- 土地取得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其他：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楠梓園區進一步調高用水需求，初步認定具市場可行性，另參考本市已推動之再生水案，以有償 BTO 推動之再生水售價尚可符合用水端之需求，在財務上亦具有可行性。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設施及服務未有穩定使用對象
- 尚無相似已簽約案例

- ☐ 公共建設及服務不可向使用者收費
- ☐ 政府需付費，但無預估可編列之預算來源
- ☐ 其他：_____

綜合評估，說明：民間參與屬於促參法公共建設之推動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3款)，用地部分取得無礙，並且楠梓園區調高用水需求，依前期評估財務評估(有償 BTO 推動每噸售水價格尚可符合用水端需求)亦具可行性，初步判斷本計畫應有必要及推動可行性。

陸、同一計畫

(促參案件投資契約已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擬再次依促參法辦理者填列)

是否屬促參法第6條之1第3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同一計畫：

☐ 是，得免再辦理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以下三項條件均符合方屬之)

☐ 同一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 同一公共建設類別

☐ 同一民間參與方式或民間參與方式改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辦理者(民間參與方式：_____)

☒ 否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吳海翔 ；服務單位： 高雄市水利局 ； 職稱： 副工程司 ；電話：07-7995678#2566 ；傳真：07-7472806 電子郵件：seamew@kcg.gov.tw 填表日期 114 年 03 月 04 日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油舍段	68	300.6
油廠段	116	16244.32
油廠段	117	267.63
油廠段	119	372.9
油廠段	122	1550.98
油廠段	123	118674.23
總計		137037.76

